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坤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8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459元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約定條款、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、公告報紙、信用卡帳單明細、電腦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
0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02 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9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涂寰宇